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婷嬪
電話：06-2991111#7772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cielomio12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809903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及標售清冊各1份（0990351BA0C_ATTCH1.pdf、0990351B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8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於本（108）年9月2日前張貼公告週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下稱本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處所3個月，請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督導其依規定張貼公告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，應至少刊登30日。（轄區有標售標的者，另郵寄相關標售資料）
- 三、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依本標售辦法規定，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（須顯示日期）留存將該照片燒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府民政局。
- 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停止標

售、第22條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民政（區公所）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府民政局。

五、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於服務臺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投標書件請逕至本府民政局網站—業務專區—宗教專區—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—代為標售公告下載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另請研考會刊登於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(及港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及水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